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磁涧镇闫湾村

合同编号：PGDZHSL-2024-01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承包人：帝增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县水利局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承包人：帝增建设有限公司

新安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2024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帝增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坡改梯58.29hm²（874.35亩），新修田间生产道路2.040km，建排水沟50m，蓄水池1座，沉沙池1座，铺设进地盖板1处，设标志牌1座。植物护埂1.718km。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壹元贰角伍分（¥1672801.25元）。

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

地方关系以承包人协调为主，建管局协助协调，若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淑铭 注册编号：豫 241171826367。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

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对承包人做伍万元（¥50000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6.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施工期间，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一切责任事故、意外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工程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最后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确保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提出，对方予以确认后支付工程价款。

1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总限额不能超过未付工程款总额的 3%。

12.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林州市原康镇富康路1号

联系电话：199399393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 号：41050167282309668888